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接受住院治疗、医疗转运/送返或者身故，且无其他成人同伴，致使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如有必要，指定援助机构可安排人员护送，并承担有关费用。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原始回程交通票，则运送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负担。若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该运送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自己负责承担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事故，若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释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